

春秋經傳引得

# 春秋經傳引得

洪業 許崇岐 李書春 馬錫用 編纂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 重印說明

原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編印的各種引得(索引)，對於檢索古書原文頗稱便利。但因出版時間已久，現在已不易找到，為此，我社計劃選出若干種影印，以供急需。第一批影印的是有關《十三經》的各類引得，其中有《周易引得》、《尚書引得》、《毛詩引得》、《毛詩注疏引書引得》、《周禮引得》、《儀禮引得》、《禮記引得》、《禮記注疏引書引得》、《春秋經傳引得》、《春秋經傳注疏引書引得》、《論語引得》、《孟子引得》、《爾雅引得》、《爾雅注疏引書引得》等若干種。

引得編纂處編纂的引得，編碼採用的是所謂“中國字度擷”法。其法先將單字分為五類，每類每字再確定五個號碼，繁細難記，不易熟練掌握。為方便讀者，我們另行編制四角號碼檢字表及漢語拼音檢字表，附印書後，供查檢每一字的度擷法號碼之用。原有之筆劃檢字表仍予保留。

這套引得，原編印時，有不少闕誤。因係影印，不便多改。所以除個別文字、頁碼錯誤酌情更正外，其餘未加更動。

為方便攜帶和減輕讀者經濟負擔，我們還將原十六開本縮印為大三十二開本，字跡雖略小，筆劃仍很清晰，並不影響查閱使用。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七月

## 春秋經傳引得序

春秋一經，今附於公羊、穀梁、左氏、三傳以行。經文大同而小異，三本孰得其真，學者不能無疑。傳文引史釋經，更復彼此離殊，孰得春秋著者筆法之真諦，孰傳醫、哀、間二百四十餘年實事之真相，又成千古疑案。二千年來，學者抑揚異致，取捨不同，駁辨既烈，轉益紛挾矣。

某幼時習此經傳而苦之。三十年來，又輒爲諸家論說所眩，左右進退，靡所適從。今引得編纂處既編有標校經傳全文，展卷而異同畢見；又復纂成引得，翻檢而字句無遺；用途重整舊業，冀償宿願。覺有可執筆而記者，數端：甚可信者一，甚可疑者二，尚可存疑者三。溫故知新，詎云多獲；穿鑿傅會，庶幾免焉。

何謂甚可信者一？曰：春秋信史也。事實發生，當其時，有記載者，取之以爲著述之本，史所貴也；春秋有焉。日月運行，交會而蝕。自某地望之，日蝕有可見者，有不可見者，唯近代精天算者能預計於將來，能追溯於遠古。西人有著蝕經<sup>1</sup>者上自公曆紀元前1208年，下及公曆2161年，舉上下三千餘年共八千日蝕而表列之，細計每蝕之起訖，圖繪見蝕之地域；凡考史者取徵焉。表用儒略積日，減除而甲子可得；兼載陽曆月日，一望而時序可知。凡蝕必於實朔。積若干實朔而於某地見蝕一次，某地於蝕之紀載可漏而不可增也。蝕與蝕之間實朔之數輒不等。設某地若干年中，依算應有自甲至癸日蝕十次，而某地史籍漏記其乙、丁、己、辛、壬、五次，然其自甲至丙、至戊、至庚、至癸、各積月之數，徵諸曆算而符，則此數次日蝕之記載，必本諸史實，而非出於古人之憑虛僞撰也。今有春秋於此，

1. Th. Ritter V. OPPOLZER, *Canon der Finsternisse* (*Denkschr. d. Wiener Akad. d. Wiss., math. Kl.*, Bd. 52, 1887).

## 春秋經傳引得

計其中魯諸公之年數——隱公十一年，桓公十八年，莊公三十二年，閔公二年，僖公三十三年，文公、宣公、成公各十八年，襄公三十一年，昭公三十二年，定公十五年；哀公於公、穀、經文，訖十四年之春；於左氏經文，訖十六年之夏——自隱公之元年至哀公之十四年，前後共爲二百四十二年。自隱公之三年二月己巳起訖哀公十四年之五月庚申朔，二百四十年間，記載有可合於蝕經之日食三十次，表<sup>2</sup>而列之如下：

2. 試先舉表中橫第二行爲釋。直第三行‘1176’者，蝕經中該次日蝕編號之數也。其後‘1462, 659’者，儒略曆日 Julian day 之數，而其日當公曆紀元前 709 年（蝕經用算家公曆，凡紀元前之年較史家公曆短一歲，故 708 即史曆前 709）七月十七日（史家於 1582 年十月前皆用儒略曆 Julian calendar，而合朔之時當公時（格林威治 Greenwich 天文臺所用之時）6 點 50.7 分也。‘t’者，謂該次日蝕爲全蝕，如其爲環蝕，則以‘e’代表之（見橫第三行）。「29’者，代表壬辰；1 為甲子而 60 為癸亥，餘可推算。按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爲丙辰日，其日之儒略曆日爲 2428,743 過減去 60，餘數再減 10，得 53，即丙辰也。依法推算 1462, 659 則得 29，壬辰矣。自 1147 次之日蝕至 1176 次之日蝕，從其儒略曆日算之，得二者相距 4,163 日，而  $(+ 29.53)$  即 141 實朔也。「組 3/7/29 朔既」者，謂「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也。春秋共 242 年，而桓 3 當其第十四，故云‘14 桓 3’也。「11/5 + 4 = 141’者，謂自隱三年二月朔至桓三年七月朔，得 11 年又 5 月，而據十九年七閏大略斟酌之，當加閏月者 4，而共得 141 月也。儒略曆日之干支既符記載，蝕與蝕間之月數，表兩端之推算亦相合也。方括弧內之文字，春秋所無，可從表對照而補之也。橫第十一行之‘38’者，謂推算儒略曆日爲 37，而公時 23:45.2 號晝、晝之時約差八時，加之，則越一日，得 38，適與春秋合也。文元年之蝕，從穀梁經文，無‘朔’字（參下注 505）。襄 27 年經三本皆爲‘十二月’，而左傳作‘十一月’，與推算合，殆經文傳本誤‘一’爲‘二’耳。定 5 之日蝕，公羊經作‘正月’，左氏經作‘三月’，穀梁經傳本有作‘正月’者，有作‘三月’者，依推算，‘三月’是也。昭 22 經有四月乙丑，若無誤，則‘十二月癸酉’上脫一‘閏’字。如加此‘閏’字，則合前蝕爲  $1/6 = 18$ ，合後蝕爲  $1/4 + 1 = 17$ 。參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東京，弘文堂，昭和三年 1928），頁 296 後表。

1147	1458,496	-719/iii/22 0:38.2 t	6	...	3暨 3/2/6[朔]	11/5 + 4=141
141	4,163	1176 1462,659	-708/vii/17 6:50.7 t	29	14桓 3/7/29朔既	11/5 + 4=176
176	5,198	1211 1467,857	-694/xi/10 7:36.9 t	7	28 17/10 [7]朔	14/3 + 5=176
229	6,762	1257 1474,619	-675/iv/15 8:22.0 t	49	47駐 18/3 [49晦]	18/6 + 7=229
88	2,599	1275 1477,218	-568/vi/27 3:25.2 t	8	54 25/6/8朔	7/2 + 2= 88
18	532	1278 1477,750	-667/xi/10 3:42.9 t	60	55 26/12/60朔	1/6 == 18
47	1,387	1288 1479,137	-663/viii/28 7:2.6 t	7	59 30/9/7朔	3/9 + 2= 47
111	3,278	1311 1482,415	-654/viii/19 6:24.0 t	45	68億 5/9/45前	9/0 + 3=111
82	2,422	1328 1484,837	-647/iv/6 8:30.0 t	7	75 12/3/7晦	6/7 + 3= 82
270	7,973	1383 1492,810	-625/ii/3 4:50.3 r	60	97丈 1/2/60[晦]	21/11 + 7=270
176	5,197	1419 1498,007	-611/vi/27 23:54.5 t	*38	111 15/6/38朔	14/3 + 5=176
159	4,695	1452 1502,702	-598/iii/5 23:55.7 r	*53	124宣 19/4/53[朔]	12/10 + 5=159
299	8,831	1516 1511,533	-574/vii/9 5:54.1 t	3	148成 16/6/3朔	24/2 + 9=299
18	531	1519 1512,064	-573/xi/22 1:29.0 t	54	149 17/12/54朔	1/6 == 18
176	5,198	1555 1517,262	-558/i,14: 6:37.6 r	32	164薨 14/2/3朔	14/2 + 6=176
82	2,421	1572 1519,683	-552/viii/31 6:29.5 r	53	170 20/10/53朔	6/8 + 2= 82
12	354	1574 1520,037	-551/viii/20 6:30.2 r	47	171 21/9/47朔	0/11 + 1= 12
17	305	1579 1520,540	-549/i,5: 2:39.7 r	10	173 23/2/10朔	1/5 == 17
18	531	1582 1521,071	-548/vi/19 5:27.3 t	1	174 24/7/1朔既	1/5 + 1= 18
41	1,211	1590 1522,282	-545/xi/13 1:4.1 t	12	177 27/11/12朔	3/4 + 1= 41
129	3,809	1616 1526,091	-534/iii/18 5:40.4 t	41	188宿 7/4/41朔	10/5 + 4=129
100	2,953	1636 1529,044	-526/iv/18 4:15.7 r	54	196 15/6/54朔	8/2 + 2=100
76	2,245	1652 1531,289	-500/vi/10 3:14.0 t	19	202 21/7/19朔	6/1 + 3= 76
18	531	1655 1531,820	-519/xi/23 4:9.3 t	10	203 22/12/10朔	1/5 + 1= 18
17	502	1659 1532,322	-517/iv/9 1:32.9 r	32	205 24/5/32朔	1/5 == 17
94	2,776	1678 1535,098	-510/xi/14 3:3.7 t	48	212 31/12/48朔	7/7 + 3= 94
65	1,920	1690 1537,018	-504/ii/16 6:34.3 r	48	218宿 5/3/48朔	5/3 + 2= 65
94	2,775	1709 1539,793	-497/ix/22 4:38.2 r	3	225 12/11/3朔	7/8 + 2= 94
35	1,034	1717 1540,827	-494/vii/22 4:14.3 t	17	228 15/8/17朔	2/9 + 2= 35
170	5,020	1751 1545,847	-480/iv/19 4:32.4 t	57	242長 14/5/57朔	13/9 + 5=170

2,958 實朔 = 87,351 日 3 小時 54.2 分 ( = 陽曆 239 年 2 月餘 ) = 226×12 月 + 159 月 + 87 朔月 = 2,958 月

## 春秋經傳引得

夫古時記載，今人推算，不謀而合；算得其法，記得其實，交相證也。不僅三十次日蝕紀事可藉此而無疑，且魯十二公之世次年代亦確乎不可移矣。<sup>3</sup> 然則春秋有真史以爲根據，無捏造事實之嫌，<sup>4</sup> 此甚可信者也。

何謂甚可疑者二？ 曰：春秋雖甚可信，而其傳本之完整則甚可疑；此其一。 相傳春秋成書出於孔子筆削，片辭隻字皆有微言大義；其說亦甚可疑；此其二也。

謂傳本之完整可疑者何？ 曰：殘缺譌誤，甚可疑也。 簡篇散亂，甚可疑也。 增竄之迹，甚可疑也。

二百四十年間日蝕之可見於魯地者，據蝕經，其數在六十以上；今春秋所載之日蝕，可合於蝕經者三十，不可合者七；然其餘二十餘次何爲不載？ 其爲適逢冥糧陰雨蝕不可見，遂不及載歟？ 抑原所載者實不止三十七次，而傳本或闕落歟？ 夫桓十七年十月朔之蝕則闕‘庚午’二字矣。 莊十八年三月之蝕則闕‘壬子’二字矣。 ‘夏五鄭伯使其弟歸來盟，’<sup>5</sup> 則闕‘月’字矣。 仲孫何忌而誤爲‘仲孫

3. 如戰國時之世次年代，其亂如麻。 參照劉歆史年表附引得特刊1, 1931；錢穆，先秦諸子要年（商務印書館，1936）自序，3-18。 疑謂考戰國之世次年代，今之唯一史料爲史記，餘皆殘闕不全，且竟有偽者。史記已自亂、自謬，今僅能以意爲選擇編織而已。 惜夫其無日蝕之記載若春秋者也！ 春秋日蝕三十七而史記（梁用漢川實錄考證本，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昭和七年1932）出，14/44-159十二篇缺年表漏其十三，餘亂不記月日。

4. 廖平，經話（六譜館叢書）1/70a云：‘說公羊者以經人事全由孔子所臆造；竊取曾文正，“漢高祖不知有是人否？”之言，以爲“十二公不知有是人否？”予笑應之曰：“名雖由孔子筆削，卽年歲亦孔子派定。何以言之？ 隅、桓、與定、襄、對比，而年治同（隱十一，桓十八，共二十九年；定十五，襄十四，亦二十九年）；文、宣、成、莊中，均十八年；莊、僖、與昭、襄、對比，四君（公？）皆三十二年（惟一三十三年）。天下豈有如是巧合之事！”

5. 40/桓14/3經（本引得所附春秋經傳全文）。

## 序

忌<sup>6</sup>矣。魏曼多而誤爲魏多<sup>7</sup>矣，‘冬……壬申公朝於王所，<sup>8</sup>無月，而日失所繫矣。’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sup>9</sup>甲戌之下必有闕文矣。‘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繆公，<sup>10</sup>卒葬之間必有闕文矣。若此諸條，<sup>11</sup>皆一望而可知其必有闕誤者也。

春秋所記日蝕有不可合於蝕經者，僖十五年五月，宣八年七月，十七年六月，襄十五年八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昭十七年六月：共七次之蝕是也。就此七者察之：其中有三者倘移易其月次，亦尚可合。<sup>12</sup>

1449 1502.171 -600/ix/20 7:14.4 t 1 ... 122宣8/[9]/1[晦]

1559 1517.763 -557/v/30 22:10.6 p \*54 ... 165襄15/[7]/54[朔]

1642 1529.900 -524/viii/21 8:56.5 r \*11 ... 198昭17/[10]/11朔

至於其餘四次，則或移易其年，或並改其月，而遂可合。移年者，無論矣。即就其改月者，觀之，如宣八年之改七月爲九月，襄十五年之改八月爲七月，尚可云僅改一譌字而已。但若昭十七年六月之改十月，則非獨夏冬變易，且將簡次移越矣。又查成十七年，‘九月辛丑[38]用郊……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9]公孫豐齊卒……十有二月丁巳[54]朔日有食之；’十一月不得有壬申，此段殆

6. 449/定6/7經。

7. 487/哀13/7經。

8. 135/僖25/18經。

9. 29/桓5/1經。

10. 183/宣3/9, 10經。

11. 參陸淳春秋纂例（古經解彙面，1888石印本）9/4b-5a；桂含章春秋比事纂例（光緒六年1880五世孫桂正華刻）16/55a-59b；顧棟高春秋大事表（1748萬卷樓本）43/1a-15b。

12. 1559次之蝕爲偏蝕，蝕經以p代表之。1642次之蝕，計儒略曆日，得癸酉。然其蝕起於-122而訖於+133度，則其過+118度時，當在8:56.5之後又16點；是越一日也，故假可合於甲戌。又計宣8之蝕上去文15之蝕爲11/5+4=141月，下去宣10之蝕爲1/5+1=18月。襄15之蝕上去襄14之蝕爲1/5=17月，下去襄20之蝕爲5/3+2=65月。昭17之蝕上去昭15之蝕爲2/4+1=29月，下去昭21之蝕爲3/9+2=47月。皆可合於從各積日計實朔之數。

## 春秋經傳引得

有一簡錯竄自他處者歟？襄二十八年，‘十有二月甲寅<sup>[51]</sup>天王崩乙未<sup>[32]</sup>楚子昭卒；’乙未不得從甲寅之後同處一月之中；二簡殆原不連續而此或有錯越者歟？又如文十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文十四年，冬‘齊人執子叔姬。’文十五年，‘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宣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今按自文十二年至宣五年，共十一年而已；經書‘子叔姬’者五條。豈所指者數人耶？否，則何爲先卒而後執耶？何爲先執而後逆耶？諸如此類，皆簡篇錯亂之甚可疑者也。

穀梁傳曰：‘春秋三十有四戰。<sup>[13]</sup>今檢經文書戰者，<sup>[14]</sup>僅得其二十三。<sup>[15]</sup>戰國策<sup>[16]</sup>謂春秋記臣弑君者以百數，或有過甚其辭之病。然董仲舒、<sup>[17]</sup>淮南子、<sup>[18]</sup>司馬遷、<sup>[19]</sup>劉向、<sup>[20]</sup>皆云：‘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是春秋家殆傳說有此數目耳。今就春秋經文考之，其數皆不足。此又簡篇脫落之甚可疑者也。

昔人以春秋與尚書相比，謂古史書月不冠以時，而春秋中春、夏、秋、冬等字之冠於月上者，皆編纂者所加，非原來史料如此。<sup>[21]</sup>近時金石之學大盛；兩周彝器銘文已經釋錄者甚多，其載有年月日

13. 119/僖22/4戰。

14. 本引得2466-2469。

15. 參柯劭忞，春秋穀梁傳補注，(1927序，北京大學排印)7/5b。

16. 戰國策(吳曾祺補注本，商務印書館，1930<sup>[24]</sup>)1/2b。

17. 春秋繁露(古經解彙函)5/1a, 3b.

18. 淮南子(四部叢刊本)9/21a主術圖。

19. 史記x. 130/23. 參樊豐王弼，史記志疑(唐雅道書)36/5a, 7a。

20. 漢書(裴用王先謙漢書補注本，1916，上海，同文圖書館石印)36/7. 按謝苑(商務印書館景印程刻漢魏叢書本)3/8a引公扈子曰：‘春秋國之鑑也。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此即董、劉、蒙所本者歟？參下注50。

21. 王應麟，因學紀聞(翁元圻注，上海，文瑞樓石印本)6/1b-2a。

## 序

長者，無慮百計。<sup>22</sup> 記時之器，僅得其一。<sup>23</sup> 秦商鞅量<sup>24</sup>有‘十八年……冬十二月乙酉’之辭，是已。此爲秦孝公十八年，約當公曆前344，已在春秋之後一百三十餘年矣。豈春秋創其例於前，而商鞅倣倣之於百三十餘年之後耶？抑二者相去之距離尚爲較近者耶？且三正時月之爭，千餘年來聚訟紛紜。或曰：含有冬至之月爲子，其後以次爲丑、寅、卯、辰；夏建正月於寅，殷建正月於丑，周建正月於子；考之於時，<sup>25</sup>‘四月維夏，六月徂暑，’‘秋日凄淒，百卉具腓，’‘冬日烈烈，飄風發發，’則春者當寅、卯、辰、之月；春秋乃以子、丑、寅、之月爲春，是論語所謂‘行夏之時’<sup>26</sup>之意也。或曰：周正改月，且亦改時；證之於孟子，不曰‘夏陽’而曰‘秋陽以暴之’，<sup>27</sup>是周人自以子、丑、寅、之月爲春，而春秋實以周時冠周月也。<sup>28</sup>今按春秋三十日曆之記載，既可執以爲據，從其月次上推，則其正月起處約略可知。從其儒略積日計算，則其去冬至之遠近可得。試表<sup>29</sup>之如下：

22. 參新嘉斯藏，上代金文の研究（支那學，1929）V/335-354。

23. 鄭沫若，金文選收（東京，昭和七年1932）1/28b。

24. 容庚，秦金文錄（民國二十年1931中央研究院出版）1/30b。

25. 毛詩引得附標校經文（引得特刊9，1934）49/204/1, 2, 3.

26. 論語（森本角藏，四書索引，本文之部，東京，昭和八年1933<sup>2</sup>）389。

27. 孟子 50: 13.

28. 參皇朝五經纂解（1888，上海，涵文書局石印）169/1b-8a所輯諸家論辨。

29. 表中計算之法：歷三年二月己巳朔當儒略積日1458, 496，減去29.53一實朔之數，則知一年正月朔約當1458, 456.47。按1646, 176爲冬至之日（見高平子，史日長編，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專刊1, 1922, x. 畢手旁無P.V. NEUGEBAUER, *Astronomische Chronologie* (Berlin, 1929)；故未得此日之小數）減去514個齒實（365.2422）之數，故得1458, 441.51。又此表中未計歲差小數，故可有一二日之差；僅以見大略而已。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朔約當	後24.96										
而冬至約當											
則正月朔約在冬至											
1458.496	1458.465.47	1458.441.51	1458.417.55	1462.459.17	1462.459.17	1467.572.55	1472.14	1474.512.14	1477.068.83	1477.434.07	1478.895.03
1462.659	1462.481.82	1462.459.17	1467.572.55	1467.572.55	1472.14	1474.512.14	1477.068.83	1477.434.07	1478.895.03	1478.895.03	1482.182.20
28. 17/10/17朔	1467.857	1467.591.23	1467.591.23	1467.591.23	1472.14	1474.512.14	1477.068.83	1477.434.07	1478.895.03	1478.895.03	1482.182.20
47年18/3/19晦	1474.619	1474.511.41	1474.511.41	1474.511.41	1477.070.35	1477.070.35	1477.070.35	1477.070.35	1477.070.35	1477.070.35	1484.738.89
54. 25/6/8朔	1477.218	1477.218	1477.218	1477.218	1477.218	1477.218	1477.218	1477.218	1477.218	1477.218	1484.738.89
55. 26/12/60朔	1477.750	1477.425.17	1477.425.17	1477.425.17	1477.425.17	1477.425.17	1477.425.17	1477.425.17	1477.425.17	1477.425.17	1484.738.89
59. 30/9/7晦	1479.137	1478.900.67	1478.900.67	1478.900.67	1478.900.67	1478.900.67	1478.900.67	1478.900.67	1478.900.67	1478.900.67	1484.738.89
68倍 5/9/45朔	1482.415	1482.178.76	1482.178.76	1482.178.76	1482.178.76	1482.178.76	1482.178.76	1482.178.76	1482.178.76	1482.178.76	1482.178.76
75. 12/3/71晦	1484.837	1484.749.41	1484.749.41	1484.749.41	1484.749.41	1484.749.41	1484.749.41	1484.749.41	1484.749.41	1484.749.41	1484.749.41
97文 1/2/60「晦」	1492.810	1492.751.94	1492.751.94	1492.751.94	1492.751.94	1492.751.94	1492.751.94	1492.751.94	1492.751.94	1492.751.94	1492.751.94
111. 15/6/38晦	1498.008	1497.860.35	1497.860.35	1497.860.35	1497.860.35	1497.860.35	1497.860.35	1497.860.35	1497.860.35	1497.860.35	1497.860.35
124宣10/4/53「朔」	1502.703	1502.614.41	1502.614.41	1502.614.41	1502.614.41	1502.614.41	1502.614.41	1502.614.41	1502.614.41	1502.614.41	1502.614.41
148成16/6/3朔	1511.533	1511.385.35	1511.385.35	1511.385.35	1511.385.35	1511.385.35	1511.385.35	1511.385.35	1511.385.35	1511.385.35	1511.385.35
149. 17/12/54朔	1512.064	1511.739.17	1511.739.17	1511.739.17	1511.739.17	1511.739.17	1511.739.17	1511.739.17	1511.739.17	1511.739.17	1511.739.17
164惠14/2/32朔	1517.262	1517.232.47	1517.232.47	1517.232.47	1517.232.47	1517.232.47	1517.232.47	1517.232.47	1517.232.47	1517.232.47	1517.232.47
170. 20/10/53朔	1519.683	1519.417.23	1519.417.23	1519.417.23	1519.417.23	1519.417.23	1519.417.23	1519.417.23	1519.417.23	1519.417.23	1519.417.23
171. 21/9/47朔	1520.037	1519.800.76	1519.800.76	1519.800.76	1519.800.76	1519.800.76	1519.800.76	1519.800.76	1519.800.76	1519.800.76	1519.800.76
173. 23/2/10朔	1520.540	1520.510.47	1520.510.47	1520.510.47	1520.510.47	1520.510.47	1520.510.47	1520.510.47	1520.510.47	1520.510.47	1520.510.47
174. 24/7/1晦	1521.071	1520.893.82	1520.893.82	1520.893.82	1520.893.82	1520.893.82	1520.893.82	1520.893.82	1520.893.82	1520.893.82	1520.893.82
177. 27/11/12朔	1522.282	1521.986.70	1521.986.70	1521.986.70	1521.986.70	1521.986.70	1521.986.70	1521.986.70	1521.986.70	1521.986.70	1521.986.70
188昭7/4/41朔	1526.091	1526.002.41	1526.002.41	1526.002.41	1526.002.41	1526.002.41	1526.002.41	1526.002.41	1526.002.41	1526.002.41	1526.002.41
196. 15/6/54朔	1529.044	1528.896.35	1528.896.35	1528.896.35	1528.896.35	1528.896.35	1528.896.35	1528.896.35	1528.896.35	1528.896.35	1528.896.35
202. 21/7/19朔	1531.289	1531.111.82	1531.111.82	1531.111.82	1531.111.82	1531.111.82	1531.111.82	1531.111.82	1531.111.82	1531.111.82	1531.111.82
203. 22/12/10朔	1531.820	1531.495.17	1531.495.17	1531.495.17	1531.495.17	1531.495.17	1531.495.17	1531.495.17	1531.495.17	1531.495.17	1531.495.17
205. 24/5/32朔	1532.322	1532.203.88	1532.203.88	1532.203.88	1532.203.88	1532.203.88	1532.203.88	1532.203.88	1532.203.88	1532.203.88	1532.203.88
212. 31/12/4/8朔	1535.098	1534.773.17	1534.773.17	1534.773.17	1534.773.17	1534.773.17	1534.773.17	1534.773.17	1534.773.17	1534.773.17	1534.773.17
218定 5/1/48朔	1537.018	1536.958.94	1536.958.94	1536.958.94	1536.958.94	1536.958.94	1536.958.94	1536.958.94	1536.958.94	1536.958.94	1536.958.94
225. 12/11/3朔	1539.793	1538.497.70	1538.497.70	1538.497.70	1538.497.70	1538.497.70	1538.497.70	1538.497.70	1538.497.70	1538.497.70	1538.497.70
228. 15/8/17朔	1540.827	1540.620.29	1540.620.29	1540.620.29	1540.620.29	1540.620.29	1540.620.29	1540.620.29	1540.620.29	1540.620.29	1540.620.29
242寔14/5/57朔	1545.847	1545.728.88	1545.728.88	1545.728.88	1545.728.88	1545.728.88	1545.728.88	1545.728.88	1545.728.88	1545.728.88	1545.728.88

就表觀之，則周之正月建於所謂子者，固多；然亦有建於丑者，甚至有建於亥者。正月之朔有在冬至之前約三十七日者，有在冬至之後約二十五日者。後者立春尚可在正月之內。前者立冬之後不及十日，便謂之春可乎？然則三正之說，不攻自破；而舊史書月不冠以時，誠以曆算之術在當時尚未能以十二月配繫於四時歟？今書名春秋，雖或無事可記，而每年必舉四時，既不符於時令，復非出於舊史，故曰：增竄之迹，甚可疑也。

謂微言大義，孔子所筆，可疑在何？曰：‘春秋’一辭，意指之變亦數矣。詩<sup>30</sup>閼宮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周頤<sup>31</sup>曰：‘諸侯春秋受職於王，以臨其民。’楚語<sup>32</sup>曰：‘不穀不德……若得保其首領以歿，惟是春秋所以從先君者，請爲靈若厲。’又<sup>33</sup>曰：‘春秋相事以還軒於諸侯。’左傳<sup>34</sup>曰：‘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禮記<sup>35</sup>王制曰：‘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孔子開居<sup>36</sup>曰：‘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中庸<sup>37</sup>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春秋脩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凡此之屬，或泛指時令，或錯舉二季，以賅歲年<sup>38</sup>也。其所以特舉此二季者，殆因廟廷大事多行於此二時中歟？

晉語<sup>39</sup>曰：

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曰‘樂夫！’對曰：‘唯下之樂，則樂矣；德義之樂則未

30. 毛詩引得 80/300/2.

31. 吳曾誠，國語草解補正（商務印書館，1926）1/8a。

32. 同上，17/2a。參本引得 雜錄全文 277/裏13/3左。

33. 國語 17/3b. 34. 352/昭4/左附。

35. 禮記（十三經經文，開明書店，1934），頁25，節24。

36. 同上，頁104，節5. 37. 同上，頁108，節13。

38. 莊子（圖書集成局本，1897）6/34a，‘將子之春秋，故及此乎？’戰國策 17/4a，‘處卿謂春申君曰：“……今楚王之春秋高矣。”’

39. 國語 13/4e.

## 春秋經傳引得

也。公曰：‘何謂德義？’對曰：‘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成，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半舌、許賈於春秋。’乃召叔向使傳太子彪。

楚語<sup>40</sup>曰：

申叔時……曰：‘敬之春秋，而爲之尊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

墨子<sup>41</sup>明鬼曰：

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葬。杜伯曰：‘昔君殺我而不葬。若以死者爲無知，則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車數百乘；從數千人；滿野。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車上；中心，折脊，殞車中，伏喪而死。當是之時，周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周之春秋；爲君者以教其臣，爲父者以警其子，曰：‘戒之，慎之，凡殺不葬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之儕哉也！’……昔者燕簡公殺其臣莊子而不葬。莊子讖曰：‘吾君王殺我而不葬。死人毋亦已。死人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期年，燕將聽禫。禫之有祖，當齊之有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日中，燕簡公方將聽於祖禫，莊子儀背朱袂而擊之，殞之車上。當是時，燕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燕之春秋。……昔者宋文君葬之時，有臣曰鮑觀宰，固嘗從事於厲。殊子杖拂出輿言曰：‘觀宰是何珪璧之不滿度量，酒醴粢盛之不淨潔也！犧牲之不全肥；春、秋、冬、夏，選失時。豈女爲之歟？鮑爲之歟？’觀宰曰：‘鮑幼弱，在膏肓之中，鮑何與識焉！官臣觀宰特爲之。’蘇子舉揖而棄之，殯之壙上。當是時，宋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宋之春秋。……昔者齊莊君之臣有所謂王里國、中里徵者。此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齊君猶謙殺之，恐不葬；猶謙釋之，恐失有罪。乃使之二入共一羊，盟齊之神社。二子許諾。於是淮濱擣羊而灑其血，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讀中里徵之辭，未半也；羊起而觸之，折其脚；神社之[?]而烹之，殯之盟所。當是時，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齊之春秋。

墨子佚文<sup>42</sup>曰：

晉見百國春秋史。

汲冢瑣語<sup>43</sup>記大丁時事目爲‘夏殷春秋。’左傳<sup>44</sup>曰：

40. 國語 17/1a.

41. 墨子（孫詒讓，墨子問訪，孫氏家刻本）8/3a-9a 明鬼。

42. 隋書（五洲同文局石印廿四史，1903）42/5a 李德林傳，答魏收書。

43. 劉子玄，史通（浦起田，通釋本，1752）1/4a.

44. 346/昭2/1左。

## 序

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  
魯矣。

孟子<sup>45</sup>曰：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  
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禮記<sup>46</sup>坊記曰：

子云：……‘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襄曰：‘殺其君之子  
奚齊及其君卓。’……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質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

凡此之屬，所謂春秋者，史書之通稱也。蓋‘春秋’二字原指廟廷大事之時季，此乃引申而爲紀事之書矣。紀事之意，在勸懲也。尚有可疑問者：墨子所謂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者，是各爲一書歟？抑是‘百國春秋’一書中之數部分歟？晉叔向所習之春秋，楚申叔時所舉之春秋，其名爲晉春秋，<sup>47</sup> 楚春秋歟？抑晉乘，楚檮杌歟？凡此書籍，是否以編年紀事者歟？其文體是若燕、齊、春秋，之寓勸戒於敘述歟？抑若魯春秋之以隻字去取爲褒貶歟？此類問題皆未易遽答者也。

孟子<sup>48</sup>又曰：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董仲舒春秋繁露<sup>49</sup>俞序曰：

仲尼之作春秋也上探正天端，王公之位，萬民之所欲；下明得失，起賢才，以得[待]後聖。故引史記，理往事，正是非，序王公。史記十二公之間，皆衰世之事；故門人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行

45. 孟子 110.

46. 禮記，頁 105，節 13-18.

47. 劉子玄云：汲冢瑩語中有‘晉春秋篇。’參下注 146 所舉。

48. 孟子 60: 7, 10.

49. 春秋繁露 6/2a.

## 春秋經傳引得

事，博深切明。故子貢、閔子、公肩子<sup>50</sup>，皆其切而爲國家賢也。其爲切而至於殺君，亡國，奔走不得保社稷。其所以然，是皆不明於道，不覺於春秋也。

司馬遷<sup>51</sup>曰：

孔子因史文，次春秋，記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載。

又<sup>52</sup>曰：

孔子明王道，于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與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殘編。約其辭文，去其煩，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決，七十子之德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謗，褒謫，損益，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

又<sup>53</sup>曰：

魯襄公十四年，春，葬大野，叔孫氏車子仲商瘦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解也。取之。’曰：‘河不出圖，洛不出書，吾已矣夫！’顓頊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襄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觀周，故魯，連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越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撻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禮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又<sup>54</sup>曰：

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贬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首，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散，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據亂世，反之正，莫近

50. 稅當作‘公扈子。’凌闕注引說苑 3/8a ‘公扈子’曰：“有國者不可以不學春秋，生而尊者屬，生而富者傲，生而富貴，又無體，而自得者，鮮矣。春秋國之鑑也。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甚衆。未有不先見而後從之者也。”可見董曾用公扈子說。董上注 20，下注 178。

51. 史記 13/3，三代世表序。

52. 史記 14/6，十二諸侯年表序。

53. 史記 vi. 47/81-85，孔子世家。

54. 史記 x. 130/21-24，太史公自序。

## 序

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sup>55</sup> 其指數千。萬物之聚散，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

桓寬鹽鐵論<sup>56</sup> 相刺篇云：

孔子曰：‘詩人疾之，不能默；丘疾之，不能伏。是以東西南北七十說而不用。然後退而修王道，作春秋，垂之萬載之後；天下折中焉。豈與匹夫匹婦耕織同哉！’

閔因敘<sup>57</sup> 云：

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實書。九月經立。感繩符，考異郵，說題辭具有其文。

春秋說<sup>58</sup> 曰：

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遊、夏、之徒；遊、夏、之徒，不能改一字。

又<sup>59</sup> 曰：

襄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以其書春作，秋成，故云‘春秋’也。凡此之屬皆指孔子所作之春秋也。由是，紀事書籍之通稱，更一

55. 張衡集解曰：‘張晏曰：“春秋萬八千字，……” 魏謂太史公此辭是述董生之言；董仲舒自治公羊春秋；公羊經傳凡有四萬四千餘字，’漢川寶言考證引王觀國學林（蕭山陳氏湖海樓刻本，1809）2/31a曰：‘今此所傳春秋經，一萬六千五百餘字，’張衡元折注因學紀聞6/1a云：‘李氏舊作論語春秋古經序曰：“張晏云：春秋才萬八千字；誤也。今細數之更缺一千四百二十八字。” 春秋既題龍曰：“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 是張晏所本，’又6/16a云：‘鄭玄者，王應麟，小學綱珠，王海附刊本，4/3a引]曰：“春秋左氏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 此合經文計之，’又7/1a引閻若璩曰：‘公羊傳，四萬四千七十五字，’又7/5a引閻氏曰：‘穀梁傳，四萬一千五百十二字，’汪汲，十三經紀字（乾隆甲寅1734談叢序刻本）中所舉春秋經、傳、字數如下：春秋經16, 561，續經220，公羊傳27, 590，穀梁傳23, 293，左傳194, 955。參下注551。

56. 鹽鐵論（四部叢刊本）5/1b。

57. 徐產，春秋公羊傳注疏（崇此文引經傳之注疏皆用1887脈望仙館十三經注疏本）1/1a，陸元疏引。按朱彝尊，經義考（浙局本）171/11a，疑問出於徐書前。崇此其出於徐書前，故讀疏文與朱異。

58. 公羊傳疏24/18b，昭12，引。

59. 同上，1/1a，陸元，引。

## 春秋經傳引得

變而專指孔氏傳經之一種矣。既以予諸此，遂不得不奪諸彼；故言及孔子所因之書籍，特改稱之曰‘史文’曰‘史記’；其實彼固以‘春秋’名也。緯書中‘春作秋成’之解，殆不知故實者望文生義之辭歟；自餘諸說，如

得麟之後，天下血，荀子端門曰：‘趨作法。孔聖沒，周姬亡，葬東出，秦政起，胡術破，荀子說，孔不絕’。于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鳥，化爲白雀，署曰漢孔圖；中有作圖制法之狀。<sup>60</sup>

孔子曰：‘丘作春秋，天授漢孔圖中有大玉刻一版，曰：“堯璣”；一低，一昂，是七期驗敗，號，誠，之徵也。’<sup>61</sup>

孔子曰：‘丘覽史記，援引古圖，推集天變，爲漢帝制法，陳叙圖錄。’<sup>62</sup>

孔子作春秋，陳天人之際，記異，考符。<sup>63</sup>

等等怪誕妄說，更自鄙而下矣。

按董仲舒，司馬遷，緯書，閔因，諸說，皆漢人之言也。漢人之言有似本諸孟子者；亦有似本諸公羊，穀梁，左氏三傳者。今試選錄三傳所述春秋編纂，書法，若干條而細察之。

### 公羊經傳

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sup>64</sup>

星晝如雨。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晝如雨何以書記異也。<sup>65</sup>

曹擣出奔陳。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三讓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sup>66</sup>

滅項。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謙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

60. 春秋緯演孔圖（玉函山房輯佚書，濟南皇華書局補刻本，1870）5a。參春秋緯說題辭3a。

61. 漢孔圖5b。

62. 春秋緯漢含孳2a。參漢孔圖6a。

63. 春秋緯提誠圖1a。

64. 29/桓5/1.

65. 53/莊7/3.

66. 71/莊24/8.